

金华市商务局准予成品油 零售经营资格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

金商务成品油零售许可〔2021〕11号

金华市金诚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提交的关于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变更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，我局已于2021年2月1日受理，经审查，你（单位）的申请，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符合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变更的法定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五十条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42号）、《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商务发〔2019〕75号）、《金华市商务局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金商务发〔2020〕45号）第二条等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的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予以变更，有效期限为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。

